

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漯政〔2015〕34号

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积极支持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 健康发展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及驻漯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支持房地产业发展有关精神，进一步支持我市住房消费，加快消化商品房库存量，更好地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购房补贴政策。凡在漯河市区购买面积144平方米

以下新建商品住房的购买人，可申请获得财政购房补贴。其中，自本文印发之日起至2016年2月29日（含）止购房，可申请获得财政补贴200元/平方米；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（含）止购房，可申请获得财政补贴100元/平方米。

二、为购房的农村居民子女提供就学服务。凡农村居民进城购买商品住房后，凭房产证件，其家庭子女即可在居住地选择相对就近入学。

三、建立房地产企业偿债周转基金。市财政拨付专款，以市公共住房投资有限公司为平台，建立房地产企业偿债周转基金，帮助企业解决开发建设经营过程中短期急需偿债的过桥资金，支持房地产企业融资。

四、积极推进货币化安置。在被征迁居民自愿原则下，加大货币化安置力度，鼓励居民自主购买商品住房进行安置，或者由政府购买商品住房进行安置，并对被征迁群众和征迁出资人实行奖励。

五、搭建政府团购平台。由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部门牵头搭建房屋销售团购平台，结合公租房收购政策，以低于市场价格的团购价格购买和出售商品房，一部分可转作公租房。

六、加大中小学校建设力度。大力发展义务教育，优化城区学校布局，提高社会办学奖补标准，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尤其是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建设中小学校。增加财政投入，加快城区学校建设步伐，提升城市教育服务功能。

以上政策自本文下发之日起实行。本文下发之前，已经交过购房定金、预付款及签订过购房合同的，不在本次购房补贴范围之内。对弄虚作假的，按照套取国家财政补贴资金依法进行查处。具体实施细则由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制定。

2015年9月16日

抄送： 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。

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9月16日印发

